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收到铁路专用线运价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分公司”）自2017年5月起执行的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函（2017）91号文件批复的运价有效期3年即将到期。在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运价有效期到期前，铁运分公司向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了《关于继续执行省物价局核定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请示》（铁运运价（2020）24号）。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对铁运分公司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近三年运营成本情况审核，按新的定价权限和程序规定重新核定运价标准。

近日，铁运分公司收到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淮发改商服（2020）12号），同意铁运分公司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执行19.60元/吨，以上运价自2020年5月10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2年。此外，为适应运输市场的发展，以上运价标准为最高限价，铁运分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当调整。

目前，铁运分公司已根据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做好了价格公示工作。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2号等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8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9号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后公司对上述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完善，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

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公司先后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临2019-054、临2020-003、临2020-004、临2020-006），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如在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21日。

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地区及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等工作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0 年4 月21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标的公司涉及的核查主体较多，分布于安徽、内蒙古、江苏、湖北等地区的多个地市，由于各公司所在地区的疫情程度及复工进度各不相同，中介机构人员赴现场开展现场尽调及核查的程序受到较大限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现场核查工作因故延长。

2、疫情期间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到安徽、北京、浙江等多个地区，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返、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虽然之后部分地区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逐步调整放松，但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回中介机构所在地办公或出差去被审计单位现场尽调，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到位。

三、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据此，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5月21日前。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深交所对此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问题: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重大未公开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深交所关注函要求，迅速展开自身核查，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并于当天收到回复，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重大未公开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注:问询函及控股股东回复文件已向深交所提交报备）。

【2】问题: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模塑转债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通过电话询问的形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最近3个月内存在买卖“模塑转债”的行为，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同日，公司立即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书面申请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个月（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示，未发现上述人员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模塑转债”的行为（注: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已向深交所提交报备）。

【3】问题:模塑转债是否符合有条件赎回情形，若是，请说明未进行强制赎回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有条件赎回条款”已于2017年5月31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截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转股价格为7.59元，公司近三十个交易日股价及可转债余额情况均未触及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因此不符合有条件赎回情况。

2020年1月21日至3月13日，公司股价均超过转股价格7.59元的130%，满足赎回条件，公司未进行强制赎回的主要原因:（1）当时二级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于2月11日至3月13日从最高16.50元/股跌到9.85元/股，当时上证指数从2901点跌到2790点，若行使赎回权将不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2）如果行使赎回权，需要一次性赎回资金准备，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不行使赎回权有利于公司资金稳定，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以更好的业绩回馈股东。

如果公司未来股价及可转债余额情况达到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要求，公司将充分保障可转债投资者了解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后，审慎考虑行使“模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问题:据你公司4月14日披露的2019年业绩快报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亿元，同比增长821.08%;2020年第一季度预计亏损1.6亿元至1.7亿元，同比下降362.68%至379.10%。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宏观环境、行业情况及你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细说明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经营风险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回复:

（1）汽车零部件行业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市场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7.4万辆和367.2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45.2%和42.4%。由于境外3月份疫情爆发，公司北美工厂受相关合作整车厂响应政府要求停工的影响，导致北美工厂一季度汽车销量较预期大幅下降。公司一季度销售同比下滑约35%。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趋稳，截至目前，公司国内工厂生产产能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北美工厂方面，由于境外疫情尚在持续，公司尚无法预计疫情何时能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尚处于停工期，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得到准确估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疫情进展情况并积极应对，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

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江南水务”股票市值下降，特别是“江苏银行”股票价格由年初的7.24元/股跌至一季度末的6.01元/股，导致本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减少。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471万元。

【5】问题:你公司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违规案例，强化其守法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转债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上市公司可转换价格可能受到来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等多元因素影响。

通常情况下，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其可转债价格高度相关，模塑转债的价格近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可转债流通量较小，可转债价格容易被市场资金影响，具体情况请查询公司2020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2020-0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035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14,977,997.29元。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0－019），现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净利润195,542,021.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436,278,474.59元，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9,554,202.20元后，2019年度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47,073,703.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5,192,591.17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035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14,977,997.29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8%，剩余未分配利润550,214,593.88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行业，具有劳动、资金密集等特点。近几年全球橡胶行业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价格持续走低，销售均价从高点持续下滑，天然橡胶行业陷入行业性亏损不利局面。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剧烈冲击，天然橡胶行业也受一定程度波及。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为集天然橡胶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木加工与销售、贸易、金融、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及现代农业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以销售天然橡胶的初加工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天然橡胶板块为公司主业，主要为天然橡胶的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木加工等橡胶产业，拥有341万亩橡胶园、20家橡胶基地分公司，24家橡胶加工厂，橡胶产品初加工产能约50万吨。具有多条分布在海南岛各市县的木材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备年加工橡胶木板方材10万立方米、集成材1.5万立方米、生物高分子改性材1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高效农业板块是公司近年来致力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胶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发展高效农业，推进休闲农业、旅游观光项目投资开发等。目前拥有高效农业种植基地3.1万亩。田园综合体、观光农业等农旅项目正有序推进。

其他板块主要为以农业生产为依托，以服务产业为宗旨，搭建的物流服务体系、农资保障体系、文旅项目等。

目前，公司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在行业不利局面情况下，公司虽通过采取农业保险等综合手段弥补了部分亏损，但橡胶主业仍处于亏损状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8,826,215,266.80	13,194,526,248.28	13,802,890,2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57,947.11	234,901,096.69	135,145,29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988,233.20	-679,686,730.30	-107,467,099.80

为突破橡胶主业经营瓶颈，实现产业良性循环发展，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夯实橡胶主业，加大橡胶基地建设投资力度、推进“大重组”、“大浓乳”战略，优化加工产能布局，向乳胶、轮胎、新型材料等下游产业延伸，同时大力发展热带高效农业，以“五棵树”（橡胶、椰子、槟榔、乡土珍稀树种、其他热带高效果树）产业为重要切入点，开展胶园综合体建设，争取实现亩产值翻番，提高土地综合收益。公司2020年预计投资金额较上年投资金额增长179.25%，资金需求较大。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战略需要，2020 年公司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对天然橡胶基地建设、浓乳项目投资、胶园综合体建设等上述战略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同时，为应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不确定性，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及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 2019 年分红比例较低。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投资并购、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另一方面用于加大热带高效农业产业的持续投入，做精做强产业，提升整体企业效益，争取未来给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0年2月17日，因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完善，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18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由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秩生先生认购金额下限及申报财务基准日发生变更，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4-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会代表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委会代表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管乔中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毅先生、财务总监李庆辉先生、独立董事洪冠平先生、保荐代表人胡朝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1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朱正洪、许琦、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会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1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分别为周建荣、贡小莉、徐立科。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周建荣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报告，经公司监事会推选，会议选举（简历见附件）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王雷，1981年生。中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南通纺织学院，2019年成为中共党员。曾在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2015年6月至今在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水电及后勤管理工作。

王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王雷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1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